

# 一篇未完待續之訪談 紀念陳俊卿前理事長

李亭萱\*



本文作者與陳俊卿前理事長合影。

翻開高雄律師會訊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陳俊卿前理事長之訪談映入眼簾，莊美玲律師於訪談專文中寫到，陳前理事長在擔任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內任推行會務人員電話禮貌運動、辦理公會旅遊活動、成功修繕高雄地院停車場等<sup>1</sup>，而蔡鴻杰前理事長就職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之演說中也提到，陳前理事長處事認真、精力過人，魄力改革、注入活力，大膽啟用年輕世代，支持公會社團活動，為壘球隊聘專業教練，完全展現其踏實風格等<sup>2</sup>。以上就是我對陳前理事長的印象，還有每次在法院與陳前理事長相遇時，陳前理事長總是以那充滿精神的嗓音與陽光般的微笑，主動與我寒暄致意，其親民作風，使我這後生晚輩感受到無比尊榮。

我在擔任高雄律師會訊第三組組長後，心中一直期盼能採訪資深道長，將他們精彩珍貴之生命故事，刊載分享於高雄律師會訊，而使律師經驗傳承，帶給律師後輩不同

之生命饗宴，當時腦海中浮現要採訪的對象，就是陳俊卿前理事長，他近年來因著身體因素，漸漸影響到聲音的呈現，於是我加緊腳步，在高雄律師公會王秘書之聯繫安排下，終於讓我有機會得以親自訪談陳前理事長。王秘書帶著要交給陳前理事長之物品，與我一同前往陳前理事長的家中，由陳前理事長親切地接待我與王秘書，他也很開心地與我合影，在為我與陳前理事長拍照後王秘書即先行離去。我環繞房屋四周，牆上懸掛滿滿的照片，陳前理事長先一一為我介紹他的家人，後來陳前理事長拿出二本相簿，告訴我令其印象深刻的照片，就是其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理事長期間，與「國際事務委員會」蔡碧松主委等人，於99年7月27日前往馬來西亞參



陳俊卿前理事長擔任全聯會理事長期間參與 POLA Conference。

\* 本文作者係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現任理事。

1. 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109-110。

2. 參閱高雄律師會訊 2010 年 12 月第十一屆第 99-12 期刊，頁 2。

加第21屆2010年「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 Conference)，並在這場重要會議中積極爭取第22屆之主辦權，大陸副會長雖不贊成，最後會議因無人反對，全聯會因而順利爭取到隔年之主辦權，這對當時全聯會而言是一項重要突破。

在這嚴肅話題之後，相簿中有一張照片，是幾位男性律師在屏東律師公會舉辦之全國律師聯誼會晚會中反串跳舞，這畫面實在太逗趣而吸引了我的目光，看著照片我不禁啞然失笑，原以為這樣的行為相當不禮貌，沒想到我的笑聲竟感染了陳俊卿前理事長，他也開懷大笑，我們的笑聲就這樣不斷迴盪於屋內，並伴隨著所播放的宗教音樂，彼此之間開啟了對話，我詢問陳前理事長說，為何我們會稱呼律師為道長，陳前理事長莞爾地說其執業時就有此稱呼，應該就是同道同行的意思，我們就這樣閒話家常，漸漸拉近彼此距離，也打開了陳前理事長的話匣子，而娓娓道來其生命故事，讓我彷彿進入時光隧道，看見了那年輕時的陳前理事長站在眼前。

陳俊卿前理事長述說其為台南佳里人，念台南佳里小學，小時候都點油燈念書，當時影響其最深的一齣戲是「師之恩」(又譯最後裁判)，這是一位日本編劇編製的故事，讓他在小學時就立志將來要念法律當一位正義凜然的法官，陳前理事長講到這裡時，突然進房間內找東西，當他回到客廳時，即將手上的書筒遞給我，我小心翼翼地打開蓋頭，原來裡面裝的是陳前理事長珍藏的畢業證書，陳前理事長42年6月畢業於北門高中，45年6月畢業於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後來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並改稱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陳前理事長雖僅淡然地述說其從鄉下到台北念書之經歷，然而言談之間我深刻體會到一位鄉下學子到台北念書的辛苦不易，紀伯倫曾說：「悲

傷在你身上雕刻的痕跡愈深，你所能盛裝的歡樂也就愈多」<sup>3</sup>，確實沒錯，這就是生命最動人的刻畫。陳前理事長繼續對我敘說，他於54年到55年底擔任法官職務，之後來到高雄擔任檢察官職務，我詢問陳前理事長是否有穿法袍之照片，其遂往右方牆上指去，我近前看有二張陳前理事長擔任法官、檢察官著法袍之照片，經陳前理事長之同意讓我拍下這二張珍貴的照片，我詢問陳前理事長為何沒有繼續擔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他幽默地對我說，擔任法官職務之薪資每月8,300元，待遇不好只好退下來當律師，並於65



陳俊卿前理事長擔任法官之照片。



陳俊卿前理事長擔任檢察官之照片。

3. 紀伯倫著「先知」，晨星出版社，84年3月20日初版，頁49。

年6月22日加入高雄律師公會。

之後話鋒一轉，陳俊卿前理事長告訴我一句話：「好人有好報」，並述說在他的一生中曾遇有二次重大危難，最後都能化險為夷，第一次是擔任檢察官時被派往澎湖工作時遭遇馬公大爆炸，當時住於日本宿舍，距離500公尺處遠的地方發生大爆炸引起火災，最後幸運逃過一劫；第二次則是其父親忌日那天早上七、八點多，其開車前往祭拜父親，突然間的頭暈，使車輛失控打滑撞上橋邊的引磚，車輛瞬間彈跳翻轉四輪朝天，陳前理事長卻奇蹟似毫髮未傷，車輛也僅保險桿損壞，他告訴我那時心中沒有懼怕，並繼續鎮定地在台南高分院開完四個庭。在說完驚險的經歷後，陳前理事長再告訴我執業小故事，早年全國律師僅有4、50人，許多當事人都到法院排隊等律師，有一案件的當事人向其表示，開庭結束之後再付律師費用，沒想到那案件開一次庭就辯論終結，當事人後來竟對他說「沒天良，講沒有幾句話就那麼好賺」，結果就這樣被當事人積欠這筆律師費用，因此陳前理事長告訴我，接案件時要注意一定要先收費，很多律師應該都有相同經歷，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言。

歡樂時光總是過得快，訪問至此已接近下午五時，近3小時之訪談，陳前理事長精神奕奕未露疲態，然而為了讓陳前理事長休息，我仍須向陳前理事長辭行，並預約下一次訪談，陳前理事長還叮囑我要避開他學piano的時間，我未料到的是，這竟是我與陳前理事長最後的道別。

就在我與陳俊卿前理事長道別後，不久就遇上臺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三級警戒，基於健康考量，自不宜再於疫情管控期間前往打擾，後來當我看到許多律師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發文悼念陳前理事長時，覺得未能於陳前理事長生前完成訪

談專文，徒留一絲遺憾，心裡相當過意不去，直至讀到印度詩人泰戈爾於其著作漂鳥集中所寫的短詩：「死亡，與生一樣，都屬於生命的一部分」<sup>4</sup>，我領悟過來，是的，死亡並不是中斷，而是生命的一部分，這一篇訪談也不是中止，而是未完待續，我相信每一位與陳前理事長認識共事的好同事、好朋友們，都能以各種方式紀念陳前理事長，延續這一篇未完待續之訪談專文。

聖經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sup>5</sup>，感謝陳前理事長為高雄律師公會、全聯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努力開拓改革奠下基礎，並為我們留下那美好的生命見證及榜樣，也願您化為天上那顆最亮的星星，繼續發光閃耀！

後記：

蔡鴻杰前理事長分享以下其對陳俊卿前理事長的悼念：

寧願燒盡，不願鏽壞

「寧願燒盡，不願鏽壞」(後來也在淡水馬偕醫院牆上看到，是馬偕博士的名言)，早上和秉慧前理事長前往弔唁陳前理事長的途中，腦海中突然浮現出這個句子，依稀記得最早是從陳前理事長那兒知道的，陳前理事長認真踏實、無悔付出的行事風格深深烙印在心。

看著和藹微笑的遺像，想起大夥兒在愛河生啤酒，陳前理事長一飲而盡的豪邁情景在澄清湖球場舉辦全國比賽主持開球(因久未打球委我代行)，點點滴滴，歷歷在目，感謝陳前理事長的貢獻，充實大家的人生，裊裊香煙間，盡是感謝之情。

祈願陳前理事長跟隨阿彌陀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吉祥圓滿。

4. 泰戈爾著，伍晴文譯，好讀出版社，105年3月30日初版三刷，頁114。  
5. 出自提摩太後書第4章第7節。